驻马店市薄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ZMD2025—053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驻马店市薄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9-411700-04-01-869629，招标人为驻马店市薄山水库运行中心，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薄山水库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境内的淮河支流臻头河上游，控制流域面积580km2，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结合发电、养殖、旅游、供水等综合利用的大（II）型水库，工程等别II等，主要建筑物级别2级。水库按100年一遇洪水设计，设计洪水位122.10m（废黄河口零点高程，下同），按5000年一遇洪水校核，校核洪水位125.30m，总库容5.16亿m3。根据《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相关规定，薄山水库大坝评价为“三类坝”，需要采取加固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2.2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一个标段；

2.3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2.4服务期限：初步设计阶段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勘察设计及现场服务期限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确定，后续服务周期至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

2.5招标范围：驻马店市薄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含工程部分，水保、环保工程部分），（2）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部分初步设计、实施方案阶段勘察设计，（3）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专题报告、社会稳定分析与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专题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相应阶段的成果文件，协助招标人审批及备案通过。

2.6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同时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3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具有2025年1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4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5.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应分别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3.5.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投标人。

3.5.3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投标人。

3.6 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

3.7 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应提供近三年（自2022年9月1日以来）无行贿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但应符合以下条件：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与投标；

（3）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3.1、3.4、3.5款要求，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4）联合体各方具有与承担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分工为准）有关的相应资质，资质满足3.2相应规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并委派项目负责人；

（6）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中对此予以认可；

**4.企业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自行选择CA锁发布机构（信安CA、华测CA、深圳CA、北京CA），并沟通CA办理所需资料与办理方式(信安CA：0371-96596 华测CA：4006202211 深圳CA：4001123838 北京CA：4009197888)，完成CA密钥的办理，完成注册。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09 月 29 日8：00时至2025年 10月 13 日17:30分，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在“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5.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4请各投标人登录时注意完善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6.资格审查方式**

6.1本招标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6.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经理、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从诚信库中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7.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7.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7.2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上传完成。

7.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4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7.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9.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1>）

**10.异议投诉**

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中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豫水建[2015]10号）的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接受异议或不按规定时间对异议进行答复的，或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向水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未先进行异议的，投诉不予受理。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驻马店市薄山水库运行中心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0396-2690692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任店镇薄山水库](http://www.baidu.com/link?url=Pzmt80UCu8UBYxoRMng4qFiqAxuHBePaAkBAuMshsI2s6HtABsm1ky-rO8alR2ZHnatPSB3UCPLz3I0tsKsQwsf5VirAKA_699yHnLxUX56J1Qp1WKXr0V5Z1k-uYjvijVapt6bYoKsk6Sdz2qighzE3qjbka-SToDMA5a7kaSCX0HeELe_AiOrwlfjVZ49nTPOiyWdDwoQqW1OUQwQcrFaT0mC9wtblL_a7lEencYvvQQShl1-4NeGFxi8VCq_mIuW6EdYpgCnUNBKmYQM7l8Ni0oiIDv-zUkvXzt4Rf8ndiBR3UHLk83MLQB2K8Vj9NznnVA3hC-SKaGtYwI3FWK" \t "_blank)

招标代理机构：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222266

地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A座24层

邮箱：zzgj123@126.com

水行政监督部门：驻马店市水利局

办公地址：驻马店市乐山大道与泰山路交叉口

电 话：0396-2690625